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6、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并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本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上述3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9,0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A < A_n$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88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7,616,44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此，本次合计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共计9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8,085,490份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85,490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注销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相关注销手续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